

关于对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 号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解聘金谊晶总经理职务，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于沅对所有议案均投出反对票，反对理由为“认为违规，涉嫌违法”。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当事人的基础上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于沅认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违规，涉嫌违法的具体情况，金谊晶对董事会解聘其总经理职务的相关决议和理由是否存在异议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本次董事会召开的过程、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决议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请律师发表意见。

2.请结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的职责分工说明本次管理层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分歧。

3.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8日